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2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魏國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魏國安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中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01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6號判決判處
02 被告魏國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3 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
04 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檢察官、被告於收受該判
05 決正本後，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詳後述）提起上
06 訴，上訴人即被告坦承犯行，僅就量刑部分爭執量刑過重而
07 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無訛（本院
08 卷第120、186至187頁），揆諸前開說明，檢察官及被告均
09 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而該被告量刑部分與原
10 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依前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故本
11 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至於原判決認
12 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3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檢察官、被告明示就原判決關於被告所
14 犯之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關於被告之犯
15 罪事實、證據、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
16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6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對於
17 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
18 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
19 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20 貳、本院之論斷：

21 一、上訴意旨：

22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陳彥筑具狀請求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原審判
23 決諭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24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固非無見。惟查，本件被告犯
25 後猶飾詞狡辯，其於偵查至原審判決前，未曾就其所涉犯罪
26 對告訴人表達歉意，更遑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難認其
27 有悔悟之心，犯後態度顯然不佳，而原審量處上開刑度，與
28 被告之犯罪情狀相較，無從對詐欺犯罪行為產生嚇阻效果，
29 是否有當，尚非無研求餘地等語，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之
30 量刑，另為更適當之判決。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對於本件犯罪事

01 實全部坦承認罪，然主張其願與本案被害人商談和解賠償其
02 等損失，及本件其就洗錢犯行均已認罪，而以本案原審量刑
03 過重上訴等語。

04 二、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05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雖非本院審理
06 範圍，但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是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
07 為據，顯見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是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08 事實、所犯法條為依據。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幫助犯一般洗
09 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
10 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
11 新法另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
12 不同刑度；但因新舊法對於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
13 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
14 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至於洗錢防制法有關
15 自白減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自僅此部分之
16 新舊法比較適用予以說明。

17 (二)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8 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19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
20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1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2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5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9 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30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
31 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01 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02 刑規定。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
03 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關被告是否符合偵審
04 中自白之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三、本案量刑減輕事由：

07 (一)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爰
0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二)被告於原審時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
10 罪已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92頁），自應依上開112年6月14
1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
12 之。

1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科刑（被告之量刑部分）：

14 (一)原判決以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
15 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
16 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
17 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
18 片段，遽予評斷。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
1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
20 時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
21 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
22 之努力在內。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
23 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兩種目的之實現中，在法理上謀
24 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
25 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另按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包括被
26 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
27 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法院對於認罪之被告為科刑
28 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
29 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的量刑減讓」，可資參考。被告究
30 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
31 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

01 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最高
0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此與其
04 於原審否認犯行之情狀已有不同，且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審
05 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減
06 刑規定（與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遞減之），尚有未洽。被告
07 請求就所犯從輕量刑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
08 未及審酌之處，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
09 判。至檢察官循告訴人之請求，以被告迄未與其和解為由，
10 認為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惟本院已就原判決上開未及
11 審酌之處據以撤銷而重新量刑，是檢察官前開上訴理由已失
12 所據，併予敘明。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金錢，竟提供帳
14 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
15 資料取得詐欺取財之款項，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16 之去向與所在，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
17 易安全，造成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增加告訴
18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有意願與告訴
19 人商談和解，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
20 告前有毒品及槍砲等不法素行（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
22 號裁定意旨參照）、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犯後於
23 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
24 及被告自承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育有一子及同住之
25 父母需其扶養，入監前從事粗工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
26 切情狀，並斟酌告訴人當庭表示希望法院依法處理之量刑意
27 見（本院卷第194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就併
28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4 法官 李秋瑩

05 法官 黃裕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翁倩玉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